



军人教育学院关于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度 国家助学金评审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位辅导员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培贤院学〔2020〕5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组织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军人教育学院 2019 级具有学籍并通过贫困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一等国家助学金 4300/人/学年。

二等国家助学金 2300/人/学年。

三、评审材料报送工作

（一）报送程序与时间

本次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分两批报送：

第一批为 2019 级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类型的特别困难学生。

第二批为 2019 级家庭经济特殊困难、一般困难学生。本批次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材料报送军人教育学院阮春梅老师处。

（二）辅导员需报送的材料

1. 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，含证明材料）



2. 《2020-2021 学年 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国家助学金班级民主评审认定知情书》（附件 2）

3. 《2020-2021 学年 xx 学院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所有材料请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同时报送。第一批请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将各班《2020-2021 学年 xx 学院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（附件 4）》电子文档通过钉钉发给阮春梅老师。由于时间较紧，材料可以缓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交。

第二批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材料报送阮春梅老师处。

四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阮春梅老师。联系电话：13557064749。

培賢國際職業學院
軍人教育學院

2020 年 9 月 24 日

內部專用